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
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4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就指数基金相关事宜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指数基金指引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修订的内容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网址：www.zsfund.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指数基金指引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无</p>	<p>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无</p>	<p>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p>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